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- 子公司和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

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民生智能立即偿还其贷款本金 5,640 万元，并支付利息等相关费用，同时被告方桑锐电子、孟繁鼎对上述贷款本金、利息及保全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法院裁定原告撤回起诉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案号为（2022）辽 1281 民初 302 号】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岭银行”）调兵山支行撤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锐电子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智能”）、孟繁鼎有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诉讼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。因借款合同纠纷，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民生智能立即偿还其贷款本金 5,640 万元，并支付相关利息，同时被告方桑锐电子和孟繁鼎需对上

述贷款本金、利息及保全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根据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案号为（2022）辽 1281 民初 302 号】，法院对上述诉讼案件裁定如下：

准予原告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323,800 元(原告预交),减半收取 161,900 元,退还原告 161,900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法院裁定原告撤回起诉的事项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